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保母人員 技術士
技能檢定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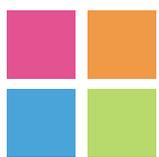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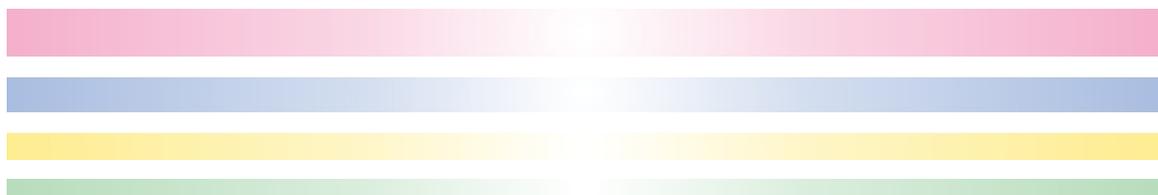
出版
發行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10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24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31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54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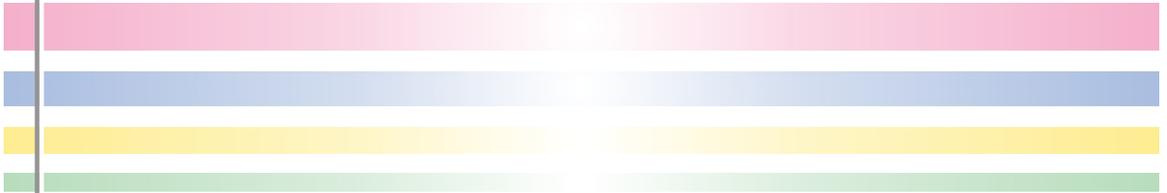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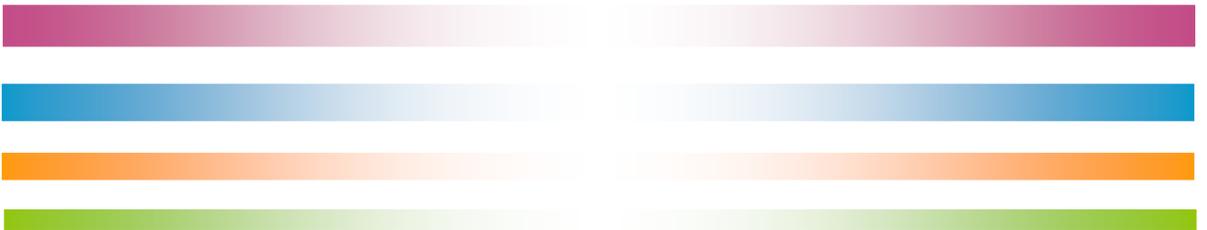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保母人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保母人員技術士簡介

前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改變，現代婦女投入職場已成為普遍現象，再加上雙薪家庭、小家庭的比例成長，遂使得傳統家庭兒童照顧功能受到衝擊，家長對於托育的「需求」與「要求」逐日提升，因此整合安親托育服務，提供優質托兒照顧政策，是現今政府幼保政策的首要考量。

隨著嬰幼兒以保母人員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逐漸提高，保母工作日漸受重視，為提供具公信力之保母人員從業能力審核機制，勞委會舉辦「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者經學科、術科檢定及格後，即可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自行執業，或經由勞委會全國就業e網、內政部兒童局及各縣市之社區保母系統，媒合轉介予有托育需求之家長。

衛福部日前通過修正辦法，刪除只要修畢「托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就可擔任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的規定，僅限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擁有「保母技術士證照」者才可擔任托育員。證照制度建立後，亦使保母一職由傳統之幼兒看顧者，轉化為除了兼具愛心、耐心，還具有嬰幼兒保育、護理的知識的「專業保母」。

「107年度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於1月2日至11日、8月28日至9月6日分二梯次報名，3月18日、11月4日分二梯次考試，及多次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時程依承辦單位公告），有志擔任保母工作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

保母人員乃嬰幼兒之守護者，工作宗旨在於秉持職業倫理，運用托兒服務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照顧嬰幼兒生活。由於嬰幼兒高度依賴成人提供生活協助，因此保母人員以安排嬰幼兒起居照顧為主，旁及各項健康、教育、運動、生活禮儀等需求。一般而言保母人員工作項目包括：

- (一)於指定時間內照顧受托之嬰幼兒。
- (二)了解並協助嬰幼兒的健康、社交、情緒、創意與智力發展。
- (三)注意嬰幼兒身體清潔，包括更換衣物、更換尿布、洗浴等。
- (四)為嬰幼兒調製主副食品，餵食或協助進食。
- (五)保護嬰幼兒安全，避免生活上之危險。
- (六)觀察嬰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各階段成長需求。
- (七)保持托育場所整潔，提供嬰幼兒健康舒適的活動空間。

- (八)處理嬰幼兒常見的健康問題。
- (九)陪伴嬰幼兒進行遊戲、運動。
- (十)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使家長了解嬰幼兒成長情形。

由於嬰幼兒照顧工作除基本之生活起居、飲食遊戲外，仍有其他生活雜項或是突發狀況，保母人員受理家長委託時應簽訂契約書，記載較詳細之工作項目，例如幼童就醫、施打預防針、主副食品調配、嬰幼兒生活用品購置等問題，透過討論與書面文件紀錄，有助於保母人員與家長的責任分配。

二、工作環境：

保母一職屬於自主性較高的行業，現代保母人員除部分於托育中心、托兒所服務，以及少數於嬰幼兒住家進行托育工作外，多半係以自家為主要工作場所，因此保母居家應具備充足且安全的活動空間，以因應嬰幼兒生活作息所需，以減少托育服務的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發生。保母人員工作環境主要可從「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等5方面進行安排：

(一)整體環境：

家庭整體環境為家庭托育服務主要場所，重點項目包括：地板平整、樓梯照明、門窗開關安全、重物放置於平穩處、電器用品收藏、居家動線流暢、物品收納歸位、居家消防設備充足以及寵物清潔等。

(二)睡眠環境：

為保障嬰幼兒健康安全及睡眠品質的環境，嬰幼兒睡床床板位置及高度應隨成長而做調整，注意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嬰幼兒睡眠區域應位於成人聽力範圍內，並遠離電器用品、窗戶及光線刺眼處，保母人員亦應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三)清潔環境：

浴室地板應保持乾燥，配置合宜的防滑設備，洗手台穩固，冷熱水要有明顯標示，備有嬰幼兒適用的清潔用品並放置於嬰幼兒不易取得處，以保障嬰幼兒換尿布、洗澡等身體部位清潔工作於安全的環境中進行。

(四)餵食環境：

為供應嬰幼兒食品調製、哺育及餵食所需之安全環境，廚房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出入口設置安全護欄，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之餵食椅、專用餐具，備有嬰幼兒專用之固定調奶台（如：桌子或平台）擺放熱水瓶、蒸奶瓶器、奶粉罐、奶瓶等調奶器具，危險物品應放置於嬰幼兒無法拿到的上層櫥櫃或抽屜。

(五)遊戲環境：

為滿足嬰幼兒室內及戶外遊戲需求，保母人員應為嬰幼兒選擇安全及清潔

的遊戲設施及遊具，玩具是啟發孩童身心發展的重要工具，保母人員應準備適合托育階段年齡發展需求的玩具、圖書等物品。保母人員工作環境與嬰幼兒成長息息相關，是以保母人員應注重環境清潔照護，以提供完善的托育服務，讓孩童家長無後顧之憂，也讓孩童於充滿安全感的環境下成長。

待遇

一、托育費用：

配合嬰幼兒家長需求，保母人員工作型態主要有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等四類，保母人員薪資可能因地區、托育型態、受托嬰幼兒人數及保母專業程度而有不同，所以實際收費狀況應視個別情形調整。另外，保母人員與家長配合過程中可能產生費用支給的灰色地帶，因此保母人員受理托育時，應先和家長達成雙方認可之協議，並簽訂契約釐清各項問題。

(一)給付時間：

托育費用均採預付方式，一般以月初支付為主。

(二)托育酬勞：

托育型態	托育時間	付費方式	薪資範圍
全日托	24小時	以月計	20,000至27,000元
日托	7至12小時	以月計	15,000至20,000元
半日托	3至6小時	以月計	7,000至15,000元
臨托	臨時托育	以小時計	100至250元

※ 本表以台北市普遍行情為例。

(三)其他費用：

項目	付費方式	費用行情	備註
生活用品	--	--	如奶粉、尿布、衣物...等，由家長提供
副食費	月付	1,000至2,000元	家長自備者免付
加班費	--	--	雙方協議
其他衍生費用	--	--	雙方協議
三節獎金	節慶當月支付	不定	--
年終獎金	春節當月支付	加發一個月以上	托育未滿一年以依實際月數比例折算

※ 本表以台北市普遍行情為例。

※ 托育費用受多項因素影響，應以保母人員與家長最終協議為準。

二、托育委任契約化：

保母人員與家長約定嬰幼兒托育關係後，應充分溝通托育期間各項細節，並以書面契約書方式詳細紀錄，使雙方皆有所依據，確保保母人員與家長之間良好的托育關係。內容可包括費用給付方式、托育工作項目、家長接送時間、戶外活動安排等。另外，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規定，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最多2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4人，惟部分家長希冀保母人員僅照顧自己的子女，此部分產生之工作項目、薪資給付等各項變動，亦應於雙方討論後明列於托育契約中。托育契約請參考「附錄：保母在宅托兒契約範例」。

▼ 附錄：保母在宅托兒契約範例

契 約 內 容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保母） 照顧受托孩童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 年____月____日生，以下簡稱受托孩童）共_____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托育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開始收托，自收托日起一個月內為適應期。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托育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半日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全日托育：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每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托育：每週____至週____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_____ 保母所提供之托育<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或<input type="checkbox"/>不包含國定假日。國定假日包含____節。
二、托育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址：_____。 接送收托兒時由_____負責。 非由委託人接送時，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之責任。
三、委託內容 保母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保母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受托兒童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潔、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受托兒童為2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等活動。 提供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委託之報酬

1. 托育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委託人應於每月_____日前以現金、轉帳：_____、支票方式，於每月____日以前支付當月托育費用予保母。
2. 委託人或保母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受托孩童時，每小時應給付對方_____元。但每次提早或逾時未滿30分鐘者，不予計算。提早或逾時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一個月逾時超過____次，或合計逾時超過____小時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3. 委託人臨時要求增加之托育時間，以每小時或日_____元計。
4. 受托兒之奶粉、尿布，由委託人提供。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給予保母費用代行購買之。
5. 受托兒所需消耗性日用品，由委託人提供。若委託人未提供時，得由委託人給予保母費用代行購買之。
6. 受托兒年齡滿6個月起，若開始食用副食品，則食用之副食品及食物由委託人提供，或給予保母每月食品費元，代行調製之。
7. 保母於年節仍在職者，端午及中秋節委託人支付禮金_____元或禮品或不提供禮金禮品予保母；年終委託人支付禮金_____元或禮品或不提供禮金禮品予保母。

五、停托

1. 委託人要求停托，保母溢收之報酬無須退還，或依比例退還溢收之報酬，退還費用計算方式以每停托一日退還_____元。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__日，保母得終止契約。
2. 委託人要求停托，達_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3. 保母請假應於事前_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報酬。但連續請假超過____日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內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____日、____週時，亦同。

六、探視

1. 委託人於受托期間探視受托孩童，保母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托拒絕。
2. 委託人欲探視受托孩童應避免造成受托孩童及保母生活作息上的困擾。

七、緊急事故之處理

1. 受托孩童於托育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保母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並應立即通知委託人或下列委託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委託人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 (1)_____；與受托孩童關係為____，電話_____。
 - (2)_____；與受托孩童關係為____，電話_____。
 - (3)_____；與受托孩童關係為____，電話_____。
2. 無法及時通知或通知不到時，保母應先依受托孩童之最佳利益，作必要之處理，並繼續前項之緊急聯絡。
3.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委託人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委託人指定之醫院，請參受托兒健康調查表）。如委託人未指定，或委託人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保母得送往其他醫院。

八、保母責任

1. 保母執行保母之職責，應注意受托孩童之利益並遵守相關法規。

2. 保母照顧受托孩童時，對於孩童之保護教養有關事項，應依委託人指示，並應向委託人報告受托孩童托育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
3. 保母因照顧受托孩童有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受托孩童發生損害，對於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
4. 托育期間，受托兒若有發生緊急或特殊事件時，保母應依照第7條緊急事故之處理流程進行處理，並立即通知委託人或其緊急事件聯絡人。
5. 保母不得將委託人家人隱私透露予他人，但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盡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6. 保母及其同住家人保證以均無下事項：
 - 虐待兒童前科 傳染性疾病
 - 躁鬱症等精神性疾病
 - 其他_____。
 上述事項如應告知而未告知，造成委託人及孩童發生任何損害，概由保母負責。
7. 保母若於托育期間，有身體不適或外出之必要時，應覓得一合格之代理人（成年人）代為照顧，不得將受托兒獨自置於家中，或請未成年之子女代行照料。保母就該代理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代理人代為照顧受托孩童期間，委託人並得直接請求第三人履行對受托孩童之照顧義務。
8. 其他保母應配合社區保母系統所規定之事項及受托守則。

九、委託人責任

1.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受托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受托兒健康調查表)，以利保母照顧。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受托兒發生事故時，保母不負相關之責任。
2. 委託人應將維護受托孩童身心健康應注意之事項，預先告知保母，並提供必需之藥物、器材及使用之方法。如委託人應告知而未告知，孩童因而發生任何傷害，應由委託人負責。
3. 受托兒有注射預防針或生病就醫之情事時，應由委託人負責帶受托兒前往求診或治療。情況緊急時，保母應先徵得委託人同意，由保母代理之，但委託人應負擔保母之交通費及代付之醫藥費。托育期間受托兒童之健保手冊應交付保母以供使用。
4. 委託人帶受托兒求診治療後，應詳實告知保母後續照護應注意事項。反之，若由保母代理時，亦應告知委託人。
5. 委託人應每日詳閱寶寶日誌並予簽名，以了解保母照顧受托兒之狀況。
6. 委託人應確保對受托兒有親權或監護權，與受托兒之關係為_____，若與受托兒的關係有改變時，應立即通知保母。
7. 委託人應接受社區保母系統定期之電訪。
8. 委託人應妥善保護保母個人資料不外洩。

十、契約之終止及繼續

1. 如一方違反本約重大事由或發生可歸責於一方之重大事故，他方可終止契約。
2. 如有非上述狀況，一方違約，經他方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經社區保母系統協調，仍無法改善時，可終止契約。
4. 契約終止時，應將委託人為受托兒所準備之物品剩餘部分，如數返還。
5. 契約終止時，因可歸責於保母之事由，保母應將溢收之托育費用退還委託人。

6.除以上情形外，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

十一、協調與管理

- 1.因本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委託人可委請保母所屬之社區保母支持與督導體系辦理機構居中協調。
- 2.一方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他方得配合前往辦理。

十二、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約定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委託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保母：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練課程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先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單位辦理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學分：126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即可報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由縣市政府委託社會局（處）、家扶中心、保母協會、其他民間幼保團體、有幼保科系的學校開課，開課時間、地點、人數等，由各縣市政府訂定，課程內容及師資標準由內政部統一。

▼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意涵、社區保母系統等相關政策、兒童人權與保護、兒童教育及照顧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嬰幼兒發展	1	嬰幼兒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嬰幼兒身體、語言、情緒、遊戲、社會行為、認知、性與性別發展概念與影響因素，嬰幼兒「氣質」之介紹與相對應的照顧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發展遲緩兒童認識及性別平等觀念。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父母的角色、教養態度與方法，家庭支持與親職的社會資源與運用。保母與嬰幼兒父母及與嬰幼兒溝通之技巧、保母與嬰幼兒父母關係之建立與維持、書寫保育日誌的意義與技巧、合作備忘錄事宜、不同家庭型態的親職教育。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	1	托育服務之起源與主要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各類教保工作的意義與內容、保母工作之意義、內容。優良保母的特質、保母工作相關法規的認識、保母工作倫理、倫理兩難情境探討。
嬰幼兒照護技術	1	嬰幼兒的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等）之實習或模擬練習，保母術科考試講習。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	嬰幼兒生活規劃：嬰幼兒的生活規律與環境規劃（餵食、清潔、休息、遊戲等之規劃）、托育環境的安全與評估、家庭與社區資源的介紹與運用、家庭與托嬰中心的環境對嬰幼兒的身心的影響。托育環境的規劃與布置：動線考慮、工作便利、安全性。嬰幼兒年/月齡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適性玩具的選擇與應用。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應加入性別平等觀念。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嬰幼兒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嬰幼兒的常見疾病、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事故傷害的預防、急救處理與操作實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 一、本規範之目標，在制定保母人員技能檢定之方式及內容，並建立保母人員服務所需「知」、「技」、「情」的基本標準，以保障嬰幼兒福祉。
- 二、因本職類係針為弱勢嬰幼兒直接進行照顧工作，故從事保母工作者之知識技能，應達到一定之知能標準，以維護受照顧者生命安全及健康，凡通過本職類知能標準測試者，當能提供適當之服務，故以單一級辦理技能檢定。
- 三、本規範之內容包括學科暨術科檢定範圍及相關知職、技能與情意。
- 四、本職類檢定之知能包括「職業倫理」、「嬰幼兒托育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保育」、「嬰幼兒衛生保健」、「嬰幼兒生活與環境」、「親職教育」等7項。

技能檢定規範（96.11.12）

級別：單一級

工作範圍：秉持職業倫理，運用托兒服務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照顧嬰幼兒的生活。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職業倫理	(一)明瞭法規	認識托兒相關之法律常識。	(1)托兒法律常識。 (2)兒童保護法令。 (3)兒童及家庭的權利。 (4)保母人員的權利。
	(二)個人進修	1.樂於充實知能，接受有助保母工作之職前、在職、進階訓練及相關進修機會。 2.社會資源的掌握。	(1)接受專業訓練。 (2)勤於接受新知，把握進修機會。 (3)善於運用托育相關資源
	(三)工作倫理	1.維個人身心平衡與自家環境整潔及有禮形象。 2.遵守保母之角色職責與倫理守則。 3.認識保母身教之重要性。	(1)注重個人操守與儀表。 (2)敬業的態度。 (3)與家長充份溝通並建立良好關係 (4)尊重嬰幼兒及其父母間的親子關係。 (5)保守嬰幼兒及其家庭的秘密。 (6)履行契約或承。 (7)以不以任何理由傷害嬰幼兒身心發展。 (8)成人言行對嬰幼兒的影響。

二、嬰幼兒托育導論	(一)意義與沿革	1. 瞭解托育的主要意義內容及重要影響。 2. 瞭解托育之起源與展望。	(1)兒童福利的基本概念。 (2)托育服務對嬰幼兒成長之重要性 (3)我國托育服務的發展與未來的趨勢。
	(二)政策與法令	瞭解與托育服務有關的政策與法令。	(1)兒童福利法暨其施行細則。 (2)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3)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4)其他相關政策與法令。
	(三)服務措施	1. 瞭解托育服務之相關措施。 2. 瞭解各國托育概況。	(1)托育服務措施概要。 (2)保護兒童相關措施。 (3)各國托育制度與實施。
三、嬰幼兒發展	(一)嬰幼兒生理與動作發展	1. 瞭解嬰幼兒的生長與發育。 2. 瞭解嬰幼兒動作能力的發展 3. 熟知動作能力的輔導策略。 4. 嬰幼兒的生理發展原則及程序。 5. 動作發展的原則及輔導技巧	(1)身高的發展。 (2)體重的發展。 (3)其他相關的身體發展 (4)動作的發展原則。 (5)動作的發展程序。 (6)粗、細動作的發展。 (7)各種動作能力的增進。 (8)集中注意力的培養。
	(二)嬰幼兒的人格發展	1. 瞭解新生兒氣質理論。 2. 瞭解嬰幼兒氣質並調整保育策略。 3. 瞭解並協助嬰幼兒發展良好的性別認定。 4. 瞭解並協助嬰幼兒的情緒發展。	(1)氣質的定義與類型。 (2)氣質與親子關係。 (3)氣質與嬰幼兒同儕人際關係。 (4)氣質特性與輔導技巧。 (5)性別認定的發展。 (6)嬰幼兒情緒表達方式。
	(三)嬰幼兒認知能力	瞭解嬰幼兒認知的發展。	(1)認知發展基本概念。 (2)認知發展的分期。 (3)增進嬰幼兒的認知發展。
	(四)嬰幼兒語言發展	瞭解嬰幼兒語言的發展。	(1)語言發展的階段。 (2)閱讀能力的發展。
	(五)嬰幼兒社會行為	瞭解嬰幼兒社會行為的發展。	(1)社會行為的意義。 (2)社會行為的發展階段。 (3)社會技巧的學習。
	(六)嬰幼兒發展評估	認識嬰幼兒發展遲緩的鑑定。	動作、情緒、社會性及語言的發展遲緩徵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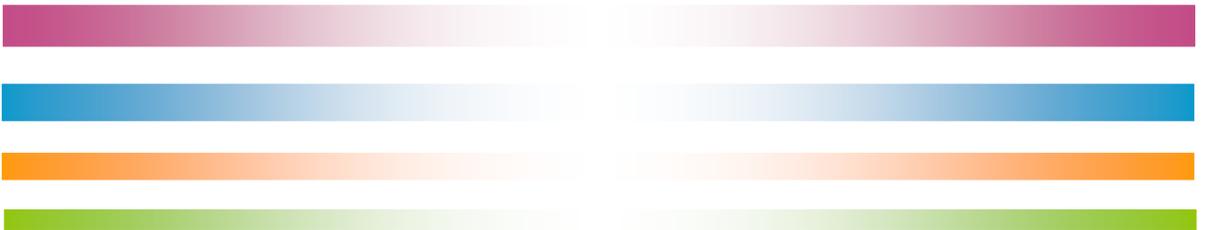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四、嬰幼兒保育	(一) 嬰幼兒基本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知嬰幼兒所需裝備和衣著 2. 瞭解哺乳技能和常識。 3. 熟知日常生活照顧的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所需各種用具與設備。 (2) 衣物與寢具的選擇。 (3) 瞭解母乳哺乳的價值及方法。 (4) 人工哺乳的用具與方法。 (5) 嬰幼兒食具的清理與消毒。 (6) 斷奶與換奶粉應有的認識。 (7) 洗澡、睡眠、啼哭及大(小)便訓練等知能。 (8) 居家安全的意義和注意事項。
	(二) 嬰幼兒營養與食物調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嬰幼兒的營養需要與飲食特點。 2. 具備嬰幼兒餐點設計的知識與操作技巧。 3. 具備嬰幼兒副食品調製的知識與技能。 4. 具備嬰幼兒飲食問題的處理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養素的來源與營養常識。 (2) 食物的分類。 (3) 均衡飲食與健康的關係。 (4) 食物的選購及製備技能。 (5) 各階段嬰幼兒餐點設計原則。 (6) 各階段嬰幼兒餐點製作技巧。 (7) 均衡餐點的調配。 (8) 提供點心的原則。 (9) 副食品添加的年齡及時間。 (10) 各類副食品的調製方法。 (11) 各種嬰幼兒食品衛生與安全常識。 (12) 嬰幼兒飲食習慣的建立。 (13) 不良飲食習慣的處理。
五、嬰幼兒衛生保健	(一) 衛生保健常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嬰幼兒衛生及保健知能與正確醫療觀念。 2. 認識嬰幼兒常見的健康問題及處理方法。 3. 具備避免嬰幼兒運動傷害的知能。 4. 維持健康的家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防勝於治療的知能 (2) 嬰幼兒保健要領。 (3) 全民健保與公共衛生。 (4) 定期健康檢查的時間與重要性。 (5) 嬰幼兒健康狀況的紀錄與評估。 (6) 換尿布的知能。 (7) 口腔衛生的保健常識。 (8) 嬰幼兒視力與聽力的保健常識。 (9) 一般運動的知能。 (10) 嬰幼兒運動的技巧與注意事項 (11) 居家環境的整潔與衛生。 (12) 環保資源回收。
	(二) 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嬰幼兒身體的常見疾病 2. 能判斷嬰幼兒的異常狀況。 3. 具備照顧病童的技巧。 4. 具備嬰幼兒疾病預防的知能 5. 瞭解傳染病的預防與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身體特徵與疾病篩檢的認識。 (2) 疾病的種類、病因及症狀。 (3) 嬰幼兒罹患疾病的徵兆 (4) 急診狀況與就醫前的準備。 (5) 嬰幼兒用藥需知。 (6) 與病童溝通的技巧。 (7) 病童護理技巧。 (8) 預防接種及其反應。 (9) 防止交互傳染的方法 (10) 特殊嬰兒的照顧。

	(三) 意外傷害的預防與急救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知意外傷害的預防措施。 2. 具備急救處理知能。 3. 掌握嬰幼兒意外傷害的護理技能。 4. 具備安全設備的使用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意外事件的種類。 (2) 預防措施的準備。 (3) 意外傷害預防的警覺性。 (4) 急救常識及方法。 (5) 心肺復甦術的技能。 (6) 急救用品與一般保健箱的準備與使用。 (7) 各種嬰幼兒意外傷害的護理。 (8) 各種消防設備的使用知能。 (9) 各類逃生設備的使用知能。 (10) 各類防護設備的使用知能。 (11) 安全設備的維護需知與使用時機。
六、嬰幼兒生活與環境	(一) 托育環境的規劃與佈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嬰幼兒生活空間的設計及安全考量。 2. 具備嬰幼兒生活環境的規劃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生活空間設計與佈置。 (2) 安全環境的規劃。 (3) 生活與學習環境的規劃與佈置。 (4) 生活環境的美化。
	(二) 生活的安排與常規的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良好的生活常規。 2. 營造溫馨的生活氣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常規的培養。 (2) 生活作習的規劃。 (3) 嬰幼兒的人際關係。 (4) 嬰幼兒學習互動的歷程 (5) 嬰幼兒藝術氣質的培養 (6) 與嬰幼兒的良性互動
	(三) 遊戲與活動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並引導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活動。 2. 選擇適合嬰幼兒發展所需玩具與教材的能力。 3. 啟發嬰幼兒學習能力的技巧 4. 設計與安排增進親子關係的活動。 5. 運用家庭與社區資源引導嬰幼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遊戲的設計與帶領。 (2) 各領域(情緒、常識、語文、唱遊、運動、手工藝等)的活動設計與帶領。 (3) 嬰幼兒玩具、教材及圖書的選擇 (4) 為嬰幼兒說故事的技巧。 (5) 激發嬰幼兒潛能的技巧。 (6) 親子遊戲設計與帶領。 (7) 戶外活動的安排。 (8) 資源的再運用。

七、親職教育	(一)親子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親子關係的重要性。 2. 瞭解照顧者對嬰幼兒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子關係對嬰幼兒發展的影響。 (2)嬰幼兒依附關係發展。
	(二)教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管教的類型及其影響。 2. 確認適當的管教方法。 3. 認識嬰幼兒的行為問題與輔導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教嬰幼兒的方法。 (2)鼓勵嬰幼兒的技巧。 (3)嬰幼兒日常生活常規的建立。 (4)嬰幼兒行為問題的處理技巧。
	(三)溝通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與嬰幼兒溝通的方式及原則。 2. 認識適當溝通的方法。 3. 具備與家長溝通的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語與非口語的溝通技巧。 (2)積極與消極的溝通方法 (3)傾聽與回饋的技巧。 (4)與家長溝通的方式。
	(四)家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有效的家事管理原則與方法。 2. 家庭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管理。 (2)家事的經營與管理。 (3)平衡家庭經濟收支。



保母人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報名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一梯次：107年1月2日至11日。
 - (二)第三梯次：107年8月28日至9月6日。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學科測試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一梯次：107年3月18日。
 - (二)第三梯次：107年11月4日。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一、報名表購買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購買。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05-5360800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test.org.tw/evta>）。
-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或104、105、106、107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符合口唸 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

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補助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書；報名時未檢附申請書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報名方式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郵寄報名表件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四、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05-5360800或自行於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1. 報名費用：

- (1)一般報檢人：2,100元。
- (2)申請免試學科者：1,980元。
- (3)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應繳費用=報名費用+28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2. 繳費方式：

- (1)超商繳費。
- (2)統一超商ibon列印繳費。
- (3)郵局繳費。
- (4)ATM繳費。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現場繳費或依各承辦單位繳費方式。測試日起始日前10日內收到准考證（未收到者，務必聯繫承辦單位）。

相關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www.wdasec.gov.tw>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免費洽詢專線：0800-360-800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3、525~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及發證、報檢人資料變更、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承辦單位：即測即評及發證各承辦單位	
服務項目：受理報名、報檢資格諮詢、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及發證、報檢人資料變更、准考證、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補發、成績複查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正式簡章。或上http://www.etest.org.tw/evta查詢。	
協辦單位（即測即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6樓	
網址：http://www.etest.org.tw/evta	
E-mail：etest@mail.csf.org.tw	
服務電話：02-25778806	轉
簡章、服務網及線上模擬測試諮詢	795、561、775
即測即評及發證學科測試服務專線電話：02-25707780	

學科測試地點

- 「保母人員檢定」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試務資訊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

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級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保母人員檢定，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報檢資格

報檢資格須同時符合(1)+(2)

-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 (1)年滿20歲（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並取得以下任一資格：
 - (2)民國93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80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2)民國93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 (2)民國94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 (2)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20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360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7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126小時。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
 - ①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

- ②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
- ③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
- ④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
- ⑤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

※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107年7月1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证」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試：

(一)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二)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測試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成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測試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測試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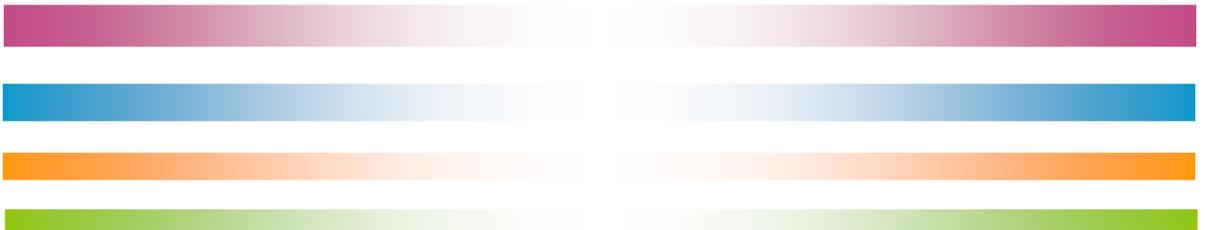
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設定開放所持證照紀錄，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若未於1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104年1月1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 四、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待，俟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
相關法規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4.07.01)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設之推動。
四、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五、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六、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七、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 第 7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 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第 10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 第 12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 第 13 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

- 第 15 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 第 17 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第 18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
- 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

-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第 21 條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 第 24 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

- 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 第 29 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第 30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 第 31 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家長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幼兒園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幼兒園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 33 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與義務

- 第 34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 36 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第 37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 第 39 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

- 第 41 條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 第 42 條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 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越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 第 48 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4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50 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第 51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

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 52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3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4 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滿十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公立托兒所未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106.10.03)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 二、事業機構：
 -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 （一）章程所定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四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四、場地地址。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五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職類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二、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三、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四、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
-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 50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 第 52 條 （刪除）
- 第 53 條 （刪除）
-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其他相關法規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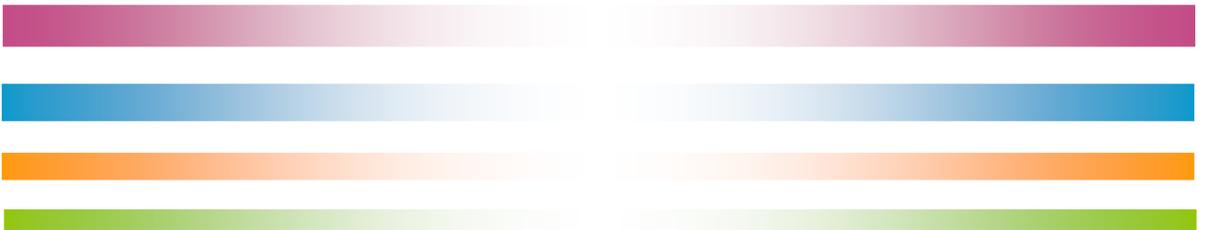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保母人員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106 年度 15400 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本試卷有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皆為單選選擇題，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請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單選題：

1. (1) 建立幼兒數的概念時，不適宜用下列何種技巧？①讓幼兒重複背誦 1-100②利用身邊的東西數，如筆、雪花片③讓幼兒能夠一個數目一個數目的對應④用手指幫忙一起數。
2. (4) 某汽車裝配廠技工曾英雄工作時右手嚴重受傷，住院醫療期間公司應按下列何者給予職業災害補償？①前 6 個月平均工資②基本工資③前 1 年平均工資④原領工資。
3. (3) 影響人格發展最重要的因素是①學校②生理③家庭④社會 因素。
4. (3) 下列玩具中，哪一項對幼兒來說是屬安全玩具？①塑膠球②芭比娃娃③毛巾布球④陶製玩偶。
5. (4) 引導嬰幼兒玩遊戲時，保母不該①注意幼兒的安全②留意觀察，適時補充或減少器材③允許自由操作、試探④干涉其玩法。
6. (3) 下列何者不能作為評量托育服務品質的指標？①照顧者的訓練與經驗②小孩的數目③照顧者的性別④照顧者與小孩比例。
7. (1) 下列何者不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收受之「財物」？①公司印製之月曆②農特產禮盒③旅宿業公關票④運動中心免費會員證。
8. (3) 對於不同氣質的幼兒，在教養上保母須注意下列哪一項？①和每位幼兒討論合宜的教養方式②對堅持度較高的幼兒要以權威要求③尊重每位幼兒的個別差異④對所照顧的幼兒都一視同仁的要求。
9. (4) 下列何者為流感的傳染方式？①糞口傳染②皮膚接觸傳染③飲食傳染④空氣/飛沫傳染。
10. (3) 嬰幼兒的分離焦慮開始於①三個月②一歲半③六個月④週歲。
11. (3) 下列哪一項不適合做為幼兒美勞活動的材料？①粗臘筆與白紙②橡皮印章與印臺③釘木板和木栓④麵糰與黏土。
12. (1)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哪些行為？A.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B.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C.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收費；D.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①ABD②BCD③ABC④ABCD。
13. (4) 配方奶粉易造成龋齒及肥胖，主要是因其中含有①蛋白質②乳糖③半乳糖④蔗糖。
14. (2) 嬰兒體溫易自體表散失的原因，下列何者錯誤？①皮下組織少②體表面積小③體溫調節中樞未成熟④皮膚薄。
15. (1) 下列哪幾項是協助嬰幼兒午睡與休息的適當作法？A.依照不同年齡層的嬰幼兒安排午睡與休息時間；B.以播放輕音樂方式協助嬰幼兒放鬆自己；C.每一位嬰幼兒都必須睡午覺以便得到充分的休息；D.讓每位嬰幼兒每天睡相同的位置較易產生安全感。①ABD②BCD③ABC④ABCD。
16. (1) 有關口腔衛生保健觀念的敘述，下列哪些正確？A.幼兒長出乳齒時，須定期做口腔檢查；B.儘早給予使用含氟牙膏以預防龋齒；C.嬰幼兒口腔保健從出生後即開始進行；D.均衡飲食有助於口腔保健。①ACD②ABC③ABD④BCD。
17. (2) 母乳適合嬰兒消化吸收不易便秘，因其蛋白質中的乳清蛋白與酪蛋白的比例為①40：60②80：20③50：50④20：80。
18. (4) 為嬰兒選擇鞋子的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鞋子前頭應比腳趾寬 B.鞋子長度應比嬰兒站著畫好的足形長半吋 C.穿膠底鞋較柔軟不易滑倒 D.選擇露出腳趾可以自由活動的鞋款。①AC②BD③CD④AB。
19. (1) 下列何者屬於開放性的教具？①積木②著色遊戲③拼圖④迷宮圖。

20. (3) 在兒童繪畫發展的階段中，哪一階段的圖畫已漸能看出幼兒所畫為何？①象徵期②塗鴉期③圖式期④寫實期。
21. (3)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①與員工、交易對象或其他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簽訂保密契約②限制訪客之參觀，建立門禁管制③未對含有機密性資訊的文件資料標示「機密」、「限閱」、「僅供內部參考」或其他類似字樣④電腦、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設備管制。
22. (2) 幼兒缺乏何種維生素易產生佝僂症？①E②D③K④A。
23. (3) 嬰兒作日光浴的照護原則，下列何者正確？A. 嬰兒滿月體重約 4 公斤，健康狀態良好即可做；B. 從腳尖起每次 2 分鐘開始增加；C. 以直射且強烈的陽光照射為佳；D. 做完後須立刻擦拭汗水補充水分。①ABCD②BCD③ABD④ABC。
24. (1) 當幼兒攝取過多甜點、含糖飲料、油炸食物、肉製品，最後都會轉變成下列何者貯存於體內？①脂肪②果糖③蛋白質④葡萄糖。
25. (2) 有關二歲到三歲的幼兒使用鞦韆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座位材料最好用木製；B. 座位材料最好是特製帆布；C. 幼兒一律為坐式；D. 幼兒可以站式、坐式自由變化。①AD②BC③BD④AC。
26. (4) 嬰幼兒飲食中缺乏鐵質會造成①巨球形貧血②地中海貧血③溶血性貧血④小球形貧血。
27. (4) 新生兒容易出現黃疸，是因為下列哪個器官尚未成熟？①胃②脾臟③胰臟④肝臟。
28. (2) 對嬰兒營養攝取的建議，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餵食母乳的嬰兒通常有較高的鈣吸收率②配方奶因添加鐵質所以吸收率較母乳好③母乳中含有多元不飽和脂肪酸（DHA、EPA），牛乳則缺乏④嬰兒每公斤體重需 100 大卡的熱量。
29. (3) 保母收托孩子前，應注意下列哪一事項？①收托孩子父母之健康情形②托育費用的成本③了解收托孩子的狀況④日後調薪的可能性大小。
30. (4) 為梗塞嬰兒拍擊背部的位置為①腰背部中間②乳頭連線下的胸骨處③兩腋下連線間④兩肩胛骨的中間。
31. (2) 有關高品質托育服務之特色，下列何者正確？A. 照顧者高穩定性，不一定要有育兒的經驗；B. 照顧者受過幼兒保育之職前訓練，並領有證照；C. 能在幼兒能力範圍之內給予適當的行為規範，以及獨立自主的訓練；D. 定期接受在職訓練和專業督導。①ACD②BCD③ABD④ABC。
32. (4) 下列何者不是新鮮雞蛋的特徵？①蛋殼表面光潔、顏色鮮明②蛋白無色透明，沒有任何斑點③蛋黃完整，位於蛋的中央④雞蛋氣室大、位置固定。
33. (4) 下列何者是提供幼兒玩水活動時，必須考量的安全與健康因素？A. 照顧者能全程在場；B. 玩水空間的防滑措施；C. 注意水溫；D. 清洗晾乾玩水玩具。①BCD②ACD③ABC④ABCD。
34. (2) 下列哪一項不是執行優質的兒童福利政策，可以得到的福利效果？①滿足家長照顧需求②降低性別平等③促進親子關係④提高生育率。
35. (1) 幼兒所需的完全蛋白質可由下列何種食物獲得？①魚②麵包③菜豆④玉米片。
36. (2) 保管個人防護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通風良好場所②隨意擺放，方便取用③保持有效性④保持乾淨。
37. (2) 登革熱的傳染媒介是：A. 埃及斑蚊；B. 三斑家蚊；C. 白線斑蚊；D. 環紋家蚊。①AB②AC③BD④BC。
38. (2) 保母與幼兒玩球遊戲時，最好從何種方式開始練習較適宜？①投擲球②持球、滾球③拋接球④拍球、運球。
39. (4) 與人體血色素形成有關的礦物質是①氯②碘③鈣④鐵。
40. (1) 下列何者屬於保母在居家托育環境中，防止幼兒從高處墜落的作法？A. 陽台樓梯直式欄杆的縫隙需小於 6 公分；B. 陽台及窗台前不放置可以攀爬的桌椅或盆栽；C. 陽台不得設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D. 陽台欄杆底部與地面的間隔應小於 15 公分。①ABCD②CD③BCD④AD。
41. (4) 有關幼兒如廁訓練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尿布能保持乾燥 2 小時以上，就可以開始訓練小便；B. 小便訓練通常比大便訓練來得晚；C. 男孩在小便訓練上通常要比女孩慢一些；D. 冬

- 天是訓練幼兒如廁的較佳時機。①ABD②ABCD③BCD④ABC。
42. (2) 保母在指導幼兒做運動時，下列何者正確？①使用兒語化的語句②使用正確的語言及示範動作③少說話多行動④抱著幼兒操作，幼兒才能產生正確的認識，並幫助他們理解。
43. (3) 居家托育保母的專業倫理包括哪些方面？A. 對幼兒方面；B. 對家長方面；C. 對社區方面；D. 對機構方面。①ABD②ACD③ABC④BCD。
44. (2) 利用對兒童犯罪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加重其刑至①四分之一②二分之一③三分之一④三分之二。
45. (2) 輔導幼兒繪畫時，下列何者較適宜？①提供繪畫範本②提供各種畫具和紙張讓他自由繪畫③提供固定材料④提供著色本。
46. (3) 當幼兒用繪畫與他人溝通時，大人不應該有的反應是①對幼兒的繪畫語言要仔細聆聽②不時的給予讚美③給予具體示範④適度的給予回應。
47. (2) 下列敘述何者不適用於嬰兒餵食？①用湯匙餵食②任其自由發展③開始用杯子進食④開始長牙時，提供烤麵包並讓其自行進食。
48. (2) 嬰兒社會性微笑，大約何時開始？①二個月大的胎兒②出生二個月③出生二週④出生十二個月。
49.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嬰中心應具備下列哪些空間？A. 睡眠區；B. 更衣室；C. 盥洗室；D. 清潔區。①ABD②BCD③ACD④ABC。
50. (2) 有關保母專業倫理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①是應該遵循的道德責任②保母可以因地制宜、選擇性遵守③是應具備的專業教養與社會規範④對象應涵蓋幼兒及其家庭。
51. (3) 下列何種發問方式，最能啟發幼兒的思考能力？①野狼和兔子，那種動物比較輕？②這些是什麼圖形？③假如你在百貨公司迷路了，怎麼辦？④你昨天晚上吃了什麼？。
52. (3) 幼兒情緒不同於成人，他們可以在一分鐘前哭，下一分鐘笑，這是屬於何種特質？①快速轉移②激烈反應③短暫性④多變的。
53. (1) 下列何者不是幼兒圖畫書的功能？①獲得豐富的知識②增進親子關係③提供幼兒語言學習機會④培養幼兒審美的能力。
54. (2) 鼓勵孩子的技巧，下列何者正確？A. 對孩子顯示信心；B. 多讚美孩子的優點；C. 留意並挑出其缺點；D. 用積極的溝通方式和孩子說話。①ACD②ABD③BCD④ABC。
55. (1) 創傷處理的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A. 先除去傷口上的血凝塊；B. 不可任意移動覆蓋傷口的紗布；C. 不可給嘔吐或昏迷的患童進食飲料或食物；D. 抬高受傷部位以助止血。①BCD②ABD③ACD④ABC。
56. (3) 與嬰幼兒整日相處，哪些言行對嬰幼兒日後的價值觀會有不良的影響？A. 言語經常攻擊異性；B. 參與賭博；C. 愛喝咖啡；D. 性喜順手牽羊。①ABC②ABCD③ABD④BCD。
57. (3) 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專業保母所享有的權利為何？A. 每兩年補助 500 元體檢費（健檢補助）；B. 有托育幼兒之保母補助參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補助）；C. 免費接受保母在職訓練（每年 18 小時）；D. 享有媒合轉介的服務。①ABD②ABCD③BCD④ABC。
58. (1) 幼兒感染腸病毒時，應注意下列哪些？A. 是否有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B. 注意第二個病患尤其是嬰幼兒；C. 小心處理病童的排泄物，且處理完後應立即洗手；D. 為病童添加衣物保暖。①ABC②ACD③ABD④BCD。
59. (2) 有關安全門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安全門周圍空間可堆置物品②安全門應附有自動關閉裝置，兼具阻止火的延燒及煙的傳播作用③平時應上鎖以免小偷進入④應採塑膠材質。
60. (4) 下列何者非屬防止搬運事故之一般原則？①採取適當之搬運方法②以機動車輛搬運③以機械代替人力④儘量增加搬運距離。
61. (1) 在兒少福利領域中，那一種意識型態主張應解放兒童的束縛，可為自己發聲，有權力選擇並採取獨立於父母的行動？①解放者的干預觀點②角色理論③生態系統理論④拯救者的干預觀點。

62. (4) 下列何者是嬰幼兒學習新語詞的基本要件？A.與照顧者說話；B.看電視；C.語詞與真實事件的連繫；D.聽故事光碟。①BD②ABD③ABCD④AC。
63. (1) 第一次替嬰兒添加含鐵副食品，應從下列何者開始著手？①添加鐵的穀粉②蛋黃③深綠色蔬菜④肉類。
64. (2) 下列何者行為，不違反著作權法？①將整本書籍分多次影印成冊②利用自己的新點子、新概念設計文宣③因工作需要，錄影重製MLB世界大賽現場直播，回家再看④咖啡廳、服飾店播放音樂，雖未經授權，但仍屬合理使用。
65. (2) 下列何種環境較不會產生一氧化碳？①煉鋼高爐旁②噴漆作業③於裝有瓦斯熱水器之密閉浴室中洗熱水澡④於通風不良處燃燒垃圾。
66. (3) 正常滿周歲的小孩，其體重約為出生體重的幾倍？①4倍②5倍③3倍④2倍。
67. (3) 下列何者屬於父母成長團體的內容？A.壓力調適；B.嬰兒按摩；C.溝通技巧；D.父母效能。①ABC②BCD③ABCD④ABD。
68. (2) 若在關鍵期嬰兒沒有與他人接觸的機會，下列何種特質會發展不健全？A.情緒；B.語言；C.信任；D.羞恥感。①ABCD②ABC③ACD④BCD。
69. (1) 為了達到傾聽的目的，下列何者正確？A.迴避對方眼光，讓對方無壓力的講述；B.全神貫注；C.用自己的話，簡要複述說話者主要內容；D.用簡短而正確的話，表達出對說話者情緒及感覺的了解。①BCD②ACD③ABD④ABC。
70. (1) 下列哪一項不屬於親職角色的內容？①提供高消費的生活品質②提供醫療照顧③提供生活所需④提供情緒的支持。
71. (2) 保母跟嬰兒說話時，應先確定已獲得嬰兒注意再開始溝通，並且留意：A.說話速度放慢；B.與嬰兒保持視線同高的接觸；C.一次只給一個指令；D.提高聲量告訴嬰兒不可以做的事情。①ABD②ABC③ACD④ABCD。
72. (3) 呼吸道傳染病的傳染途徑為何？①血液/體液②飲食③飛沫/空氣④糞口。
73. (3)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在未以契約約定的前提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歸出資人所有，但受聘人得使用②歸受聘人所有，出資人不得於業務上使用③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④歸出資人所有，受聘人不得於業務上使用。
74. (2) 下列哪些生理因素，是造成嬰幼兒呼吸較成人快的原因？A.肺泡數量少；B.胸腔小；C.氣管及支氣管比例較成人小；D.呼吸控制中樞尚未成熟。①BCD②ABD③ACD④ABC。
75.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有關托嬰中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①托嬰中心得以拒絕收托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者②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③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④托嬰中心須包含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76. (2) 操作嬰兒人工呼吸，每次吹氣的時間為？①5秒鐘②1秒鐘③2秒鐘④3秒鐘。
77. (2) 培養小孩在生活上與人相處時的適當行為，是屬於哪一發展階段？①認知②社會行為③語言④動作。
78. (2)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主要實施策略為何？A.建立病媒蚊孳生地通報機制及普查列管；B.環境整頓、容器減量與孳生源清除；C.噴灑滅蚊藥劑；D.督導考核。①BCD②ABCD③ABD④ACD。
79. (3) 幼兒在塗鴉期的繪畫表現，最先出現的是哪一種？①線錯畫②波浪型錯畫③點錯畫④圖形錯畫。
80. (2) 托育人員在專業倫理守則上，針對幼兒部分應給予哪幾項良好的照顧？A.情感方面；B.言語方面；C.社會方面；D.理智方面。①BCD②ABC③ACD④ABD。

106 年度 15400 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

本試卷有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皆為單選選擇題，測試時間為 100 分鐘，請在答案卡上作答，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單選題：

1. (1) 以下對於「例假」之敘述，何者有誤？①須給假，不必給工資②出勤時，工資加倍及補休③工資照給④每 7 日應休息 1 日。
2. (2) 在圖畫能力發展階段中，沒有意義的畫線時期是指①寫實期②塗鴉期③圖示期④象徵期。
3. (1) 下列哪一項不是協助幼兒文化體認的適當作法？①事先規定男孩或女孩應該參與的活動②鼓勵女孩參與木工活動③提供介紹老、中、青、壯等各種年齡層的圖畫和書④提供多元族群的玩偶、圖畫和書。
4. (4) 嬰兒必須依賴保母在日常照顧中，滿足他們下列哪些基本需求？A.進食；B.保持乾爽；C.自尊自信；D.讓人抱著。①ABC②ACD③BCD④ABD。
5. (4) 根據皮亞傑(Piaget)的觀點，隨著幼兒認知能力之增進，遊戲型態亦有所不同，其發展次序為：①功能遊戲→規則遊戲→象徵遊戲②象徵遊戲→功能遊戲→規則遊戲③規則遊戲→功能遊戲→象徵遊戲④功能遊戲→象徵遊戲→規則遊戲。
6. (2) 下列何者不是幼兒圖畫書的功能？①提供幼兒語言學習機會②獲得豐富的知識③培養幼兒審美的能力④增進親子關係。
7. (4) 下列哪一類故事書較不適合提供給二歲幼兒？①觸覺書②洗澡書③硬皮書④電子書。
8. (2) 下列哪些機構可提供有關特殊兒童教育與問題諮詢服務？A.醫院中的兒童心智科；B.生命線；C.學校中的特殊教育中心；D.世界展望會；E.小學中的資源教室。①ABCDE②ACE③ABCE④BCDE。
9. (1) 所謂職前訓練是指①在就業前接受的就業準備訓練②自己生養幾個孩子後，再去帶別人的孩子③在就業場所門前舉辦的訓練④在就業前，去向有經驗的老手討教幾招應付雇主的方法。
10. (1) 政府從 97 年 4 月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下列有關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的敘述，何者不正確？①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所得 120 萬元(含)以下可申請②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③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④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可申請。
11. (3) 選購一歲以下嬰幼兒玩具時，你會考慮哪些因素？A.幼兒容易抓握；B.所挑選的玩具或配件的直徑應大於 3.17 公分；C.有輪玩具的車體及車輪間的縫隙應小於 0.5 公分或大於 1.2 公分；D.玩具的繩子長度應超過 30 公分。①ABCD②ABD③ABC④ACD。
12. (1) 新生兒出生體格大小與下列何者無關？①生產方式②雙親體格③母親的健康營養④嬰兒性別。
13. (4) 電器火災最有效的滅火方式，下列何者正確？①泡沫滅火器②水柱③沙④乾粉滅火器。
14. (1) 柑橘、蕃石榴含量最豐富的維生素是①C②A③B₂④B₁。
15.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一歲半幼兒的食物仍需製成適合幼兒腸胃吸收的細軟質地②幼兒吃不完的食物可轉給其他幼兒吃，以免浪費③幼兒所需的熱量和營養素都是大人的 1/2④週歲以上的幼兒開始對食物有好惡之心，尤其喜歡甜食，所以要多供應。
16. (4) 兒童的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①受教育權②遊戲權③生存權④受懲戒權。
17. (4) 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危害幼兒安全的個人特質因素？①身體發展狀況②智力③年齡④出生序。
18. (4) 下列哪一項是協助嬰幼兒進食與用餐的適宜作法？A.留意嬰幼兒對那些食物過敏；B.不須瞭解嬰幼兒在家裡吃些什麼；C.鼓勵嬰幼兒以自己的發展能力自行進食；D.和嬰幼兒說話並提供愉快的互動時光。①ABCD②ABC③BCD④ACD。

19. (3) 三歲幼兒平均身高約為①75公分②85公分③95公分④105公分。
20. (3)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①姓名②職業③網路暱稱④通訊地址。
21. (3) 應何時開始為孩子做口腔清潔的工作？①滿月後②斷奶後③從初生開始④開始長牙時。
22. (2) 專業保母在教養嬰幼兒應具備的態度方面，下列何者錯誤？①應該隨時反映孩子的心理感受②孩子還小不懂事，不必理會他們的想法③要有耐心聽完孩子想要表達的意思④對孩子的話題要感到有興趣。
23. (1) 水痘的傳染性極高，患者須隔離至何時為止？①痂皮脫落②出疹後③退燒時④結痂時。
24.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哪些核心課程？A.公民與道德；B.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C.兒童、少年身心發展；D.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①ABC D②ABD③BCD④ABC。
25. (2) 寶寶感冒拉肚子時，下列何種處理方式是錯誤的？①暫時不喝牛奶②多吃蛋以補充營養③喝米湯④請教醫師是否暫時改用止瀉奶粉。
26. (3) 下列何者為流感的傳染方式？①糞口傳染②皮膚接觸傳染③空氣/飛沫傳染④飲食傳染。
27. (1) 有明顯咀嚼的動作，雙手握物，自行食用餅乾的年齡大約是滿①六個月②十個月③四個月④八個月。
28. (4) 以下敘述哪些為保母的責任？A.維護兒童的權利；B.維持孩子與其父母間的親密關係；C.迎合家長所有的要求；D.和家長結拜親家。①BCD②ABCD③BC④AB。
29. (4) 乘坐轎車時，如果由主人親自駕駛，按照乘車禮儀，首位應為①後排右側②後排中間③後排左側④前座右側。
30. (2) 寇斯丁(Costin)將整體適合托育服務的對象區分為三大類，下列哪一項不包括在內？①有特殊需要的兒童②受虐兒童③在某些家庭情境下的兒童④母親就業的兒童。
31.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嬰兒喝剩的牛奶，可存放在冰箱內，讓嬰兒下一餐餵奶時再度食用②餵奶時與嬰兒身體接觸，可促進嬰兒發展③奶水太冷時，可放入微波爐中加熱後立即哺餵④市售奶粉都適合用來哺育1歲以下嬰兒。
32. (1) 有關添加副食品的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添加副食品時仍應持續哺乳②7個月後即可使用全蛋③副食品應加些鹽調味以免腹脹④可隨時添加各類副食品。
33. (3) 影響嬰幼兒發展的主要因素有哪些？A.遺傳；B.環境；C.成熟；D.學習。①AB②ACD③ABC D④CD。
34. (4) 在教養子女時，代間教養觀不一致的現象，經常發生在①新住民家庭②單親家庭③重組家庭④隔代教養家庭。
35. (1) 執行職務中若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下列觀念何者適當？①應向權責機關檢舉②通知親朋好友避免權益受損③只要不損及人命便無關緊要④如果大家都這樣做就應該沒有關係。
36. (1) 為確保居家托育環境的安全，保母可以在下列哪些空間裝置幼兒不易開啟的安全防護柵欄？A.樓梯口；B.浴室門；C.廚房門；D.進出室外的門。①ABC②AC③ABCD④AB。
37. (2) 管教孩子最好的時機是①睡前②孩子犯錯後，馬上處理③洗澡時④吃飯時。
38. (3) 發展幼兒的體力，熟練其運動器官，以增進手腳的技巧，是屬於①社會性遊戲②感覺遊戲③體能遊戲④戲劇性遊戲。
39. (1) 四至七個月大的嬰兒，不適合下列何種食物？①蛋黃②米糊③蔬菜泥④果汁。
40. (4) 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幼兒概念發展的遊戲？①讓幼兒玩拼圖②讓幼兒將餅乾依形狀分類③教導幼兒點數桌上的草莓④教導幼兒「紅燈停、綠燈行」的過馬路規則。
41. (4) 下列哪一類書籍不宜提供給4至6個月大的嬰兒使用？①布書②軟塑膠書③厚紙板書④銅版紙書。

42. (1) 下列何者不是幼兒期的發展任務？①學習讀、寫、算基本技能②與親人同儕建立親密感情③適當控制支配自己身體④認識自己性別。
43. (3) 簽訂托育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何種事項？A. 保母簽約前應比對家長身分證及戶籍資料，確定家長與送托孩童的身分關係；B. 家長如未滿二十歲且未婚，應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契約才具效力；C. 蓋章效力大於簽名，因此簽約時只需雙方蓋章；D. 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①ABC②ABCD③ABD④BCD。
44. (3) 下列何者不是嬰兒咀嚼能力的基礎？①吞嚥②磨碎③吸吮④切斷。
45. (3) 有關幼兒如廁訓練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尿布能保持乾燥 2 小時以上，就可以開始訓練小便；B. 小便訓練通常比大便訓練來得晚；C. 男孩在小便訓練上通常要比女孩慢一些；D. 冬天是訓練幼兒如廁的較佳時機。①BCD②ABD③ABC④ABCD。
46. (4) 有關嬰兒餵奶的敘述，下列何者不適宜？①餵奶時宜小心，避免發生溢奶，以免吸入溢出的奶水而導致肺炎②餵奶時，奶嘴應充滿奶水③預防嬰兒吐奶，應於進食後輕拍背部，協助打嗝排出空氣④定時定量，每 4 小時餵 1 次。
47. (4) 小民在玩玩具時，保母請他收拾，小民就哭了。下列何者是積極傾聽的回應方式？①不要再哭了②趕快收拾玩具③玩具要休息了④要收玩具了，你很難過嗎？。
48. (4) 接種卡介苗用來預防何種疾病？①天花②百日咳③麻疹④結核病。
49. (1) 下列食物何者比較適合做為幼兒點心？①全麥麵包和雞蛋布丁②豆花和洋芋片③蛋糕和沙琪瑪④炸雞和薯條。
50. (3) 皮亞傑(Piaget)的認知發展理論，將二歲至七歲的幼兒歸於下列哪一時期？①具體運思期②形式操作期③準備運思期④感覺動作期。
51. (2) 下列何者具有被委託育兒的權利？A. 受幼兒父母委託者；B. 代父母撫養幼童之親屬；C. 父母離婚，監護權停止的一方；D. 依法收容被虐兒童之相關單位。①ACD②ABD③BCD④ABC。
52. (3) 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叫做①機構托育服務②到宅托育服務③在宅托育服務④集中照顧托育服務。
53. (4) 兒童癌症的早期徵象，下列何者不正確？①不明原因疼痛②經常臉色蒼白③不明原因長期發燒④嗜睡。
54. (2) 王小弟對張小妹說：「我跟你一起玩好不好？」，這是一種①反覆②社會化③批評④自我中心的語言。
55. (3) 下列何者非屬使用合梯，應符合之規定？①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②有安全之防滑梯面③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80 度以上④合梯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56. (4) 家庭保母應具備的條件不包括哪一項？①所照顧的兒童不能超過四位（含保母自己的小孩）②除了在家照顧孩子，不能有其他的職業③注意個人操守與儀表④具備大專學歷。
57. (4) 寶寶添加副食品的原則，下列何者錯誤？①由小量逐漸增加②一次添加一種③從半固體食物如果泥、米麥泥等開始④以成人的口味來評估是否可口。
58. (2) 國健局規定未滿 5 歲的幼童，多長時間可到牙科做一次免費的牙齒保健檢查，並做牙齒塗氟處理避免蛀牙？①12 個月②6 個月③2 個月④3 個月。
59. (1) 有關腸道傳染病之認知，下列何者正確？①避免生食冷飲②腸道傳染病的感染者都會出現腹瀉及嘔吐的症狀③出國前先接種腸道傳染病疫苗，才可以安心地飲食④細菌是由蛋白質組成，且蛋白質加熱到 60℃就會開始凝固，以此溫度烹調食物，就可以完全滅病菌。
60. (4) 下列何者是錯誤的時間管理？①邊聽新聞邊掃地②利用零碎的時間做瑣碎的家事③所有的物品分類放在固定的位置，才不會花時間在找東西④孩子洗澡時邊炒菜。
61. (4) 登革熱的潛伏期有多長時間？①30 天②15 天③1 到 3 天④3 到 8 天。
62. (2) 預防感染腸病毒的方法，下列何者錯誤？①避免出入擁擠公共場所②清除孳生源③提升個人免疫力④注意個人衛生習慣。

63. (3) 為幼兒拍痰的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①餵完奶半小時即可拍痰②為幼兒多穿幾件衣服保暖③讓幼兒多喝水以稀釋痰液④讓幼兒平躺，輕輕拍擊胸部。
64. (3) 為協助嬰幼兒適應托育場所，家長可提供下列哪些物品？A.與家人的合照；B.家長說故事的錄音帶；C.藝術活動的材料；D.嬰幼兒最喜歡的玩具或物品。①ABC②ACD③ABD④ABCD。
65. (1) 有關幼兒扮演遊戲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木頭材質的玩具較金屬材質的玩具安全②愈大的孩子需要愈真實化的玩具③幼兒遊戲進行期間照顧者不要打攪孩子④出現在幼兒3至5歲的時候。
66. (3) 有關保母到宅臨托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服務範圍廣且機動性較強；B.較不容易取得托育資源；C.缺乏緊急事故的安排流程；D.不需要有督導系統。①ABD②BCD③ABC④ACD。
67. (2) 和孩子訂定常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和孩子一起訂定②常規的項目愈多愈好③訂定後避免朝令夕改④常規的內容必須明確清楚。
68. (2) 嬰兒由仰臥姿勢被拉至坐姿時，常有頭部後仰而無法和軀幹成一直線之現象，此種情形一般約幾個月大時消失？①四個月②三個月③二個月④五個月。
69. (2) 對於身心障礙幼兒和其家庭所提供之托育服務，涵蓋下列哪些面向？A.增加社會互動；B.提供特教與訓練；C.醫療協助；D.喘息服務。①ABC②ABCD③BCD④ABD。
70. (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多少小時？①10②15③12④11。
71. (3) 幼兒用打人、咬人、破壞玩具的行為來消除心中的怨氣，此行為是一種①表現無能的積極建設行為②尋求報復的消極建設行為③尋求報復的積極破壞行為④尋求報復的消極破壞行為。
72. (2) 嬰兒副食品中，蛋黃泥可供應下列何種營養成分？A.蛋白質；B.鐵質；C.膽固醇 D.纖維質。①ABC②BC③AB④ABCD。
73. (2) 施行心肺復甦術，嬰兒胸部按壓的位置為①兩腋下連線間②乳頭連線下的胸骨處③兩肩胛骨的中間④肚臍上方兩指處。
74. (3) 下列何措施較可避免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①連續夜班②工時過長③排班保有規律性④經常性加班。
75. (4) 下列何者是兒童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指導原則的第一優先考量？①主張社會正義②家庭的完整性③維護父母的婚姻關係④兒童的生命安全。
76. (2) 行為人以竊取等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只要後續沒有造成所有人之損害便不構成犯罪②已構成犯罪③只要後續沒有出現使用之行為便不構成犯罪④只要後續沒有洩漏便不構成犯罪。
77. (3) 自用汽車非常普遍，嬰幼兒搭乘時①要綁上安全帶②大人抱著最安全③須使用汽車專用的幼兒安全座椅④坐嬰兒車上或嬰兒椅。
78.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教導幼兒的原則應是簡單化、原則化；B.多與幼兒對話有助於智力發展且增進親子間的感情；C.指導幼兒器材的使用應儘量複雜化；D.多買整套的教具給幼兒玩。①BC②ABC③BCD④AB。
79. (1) 下列何種原因造成的嬰兒呼吸心跳停止，應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A.異物梗塞；B.呼吸急症；C.一氧化碳中毒；D.心臟病。①ABCD②BCD③ACD④ABD。
80. (4) 學習環境的佈置，下列何者錯誤？①配合孩子的能力與需要②跟著孩子的經驗與感覺走③配合孩子的特質與生活經驗④配合保母的喜愛。

■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壹、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5
貳、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6
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7-13
肆、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	14-16
伍、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7
陸、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18-21
柒、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22-53
捌、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表.....	54-82
玖、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83

※限於篇幅，僅摘列部分「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內容供參考。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壹、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本試題共分 4 區進行，並應於同一場次內完成該 4 區之檢定。
- 二、各區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術科測試結果評定為「及格」；有任何一區成績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結果評定為「不及格」。
- 三、應檢人到達檢定場地後，應在規定期間辦理報到手續，方得入場應檢。
- 四、應檢人應攜帶檢定通知單、術科測試准考證、身份證入場應檢。
- 五、應檢人應遵守術科測試單位之相關規定，並使用檢定場地所提供之設備（含表訂之自備工具）及材料進行檢定，未規定之工具(材料)、行動電話及各項電子通訊裝置等，不得攜帶入場。
- 六、應檢人應依規定按時進入考場，上、下午場次第 1 組第一區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之後，各區測試應檢人均應準時入場應檢，逾時不准進場。
- 七、應檢人依規定進入考場後，應於電子抽題所抽定題號之評審表上簽名確認。
- 八、應檢人簽名確認試題編號及檢定內容、熟悉各項設備及材料，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九、應檢人應俟試場工作人員宣佈「開始」後，進行測試。
- 十、每個試題區題號內之子題為獨立技能，各子題測試無先後次序之限制。
- 十一、每個試題區均須一個子題之「最後一個評值項目」操作結束後，再做下一個子題，否則該子題以零分計（遊戲學習區除外）。
- 十二、每個試題區題號內之子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子題以零分計：
 - (一) 清潔區(15400-101401~2)：
 1. 第一子題(101401~2)：
 -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1。
 - (2)嬰兒掉落地上。
 - (3)將二個月大嬰兒單獨放置椅子上、檯面上或澡盆內。
 - (4)全程未使用熱水，僅以冷水或水溫低於攝氏 28 度給嬰兒洗澡。
 - (5)以超過攝氏 46 度的熱水，給嬰兒洗澡。
 2. 第二子題(101401)：
 - (1)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2)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5。

(3)牙齒模型掉落者。

3. 第二子題(101402)：

(1)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2)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4。

(3)牙齒模型掉落者。

(二) 調製區(15400-101403~4)：

1. 第一子題(101403~4)：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6。

(2)嬰兒掉落地上。

(3)將二個月大嬰兒單獨放置椅子上或檯面上。

(4)完全未加水或直接以自來水、熱開水來沖泡奶水。

(5)取過期的奶粉沖泡奶水。

2. 第二子題(101403)：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6。

(2)副食品成品與題意不符(如成品僅完成 1 種、製成丁或磨成泥…等)。

(3)以副食品餵食二個月大的嬰兒。

(4)完全未餵食副食品。

3. 第二子題(101404)：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6。

(2)製作之副食品(胡蘿蔔丁或蘋果丁)三分之一量的大小超過 0.5 公分。

(3)副食品成品與題意不符(如成品僅完成 1 種、製成汁或磨成泥…等)。

(4)以副食品餵食二個月大的嬰兒。

(5)完全未餵食副食品。

(三) 遊戲學習區(15400-101405~6)：

1. 第一子題(101405)：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1。

(2)未使用符合題意之性別娃娃操作。

(3)未帶娃娃操作。

2. 第一子題(101406)：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0。

(2)未使用符合題意之性別娃娃操作。

(3)未帶娃娃操作。

3. 第二子題(101405~6)：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9。

4. 第三子題(101405)：

(1)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2)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6。

(3)未帶娃娃操作。

(4)除評審標準表使用說明 9 之情形外，未在舒柔墊上操作者。

5. 第三子題(101406)：

(1)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2)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8。

(3)未帶娃娃操作。

(四) 安全醫護區(15400-101407~8)：

1. 第一子題(101407)：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2。

(2)應檢過程中娃娃掉落地上者。

(3)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4)將嬰兒單獨留置於桌上。

(5)全程使用不符合題意之娃娃操作。

2. 第一子題(101408)：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7。

(2)應檢過程中娃娃掉落地上者。

(3)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4)未在指定傷口上操作。

- (3)未帶娃娃操作。
- 2.第一子題(101406)：
-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0。
- (2)未使用符合題意之性別娃娃操作。
- (3)未帶娃娃操作。
- 3.第二子題(101405~6)：
-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9。
- 4.第三子題(101405)：
- (1)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 (2)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6。
- (3)未帶娃娃操作。
- (4)除評審標準表使用說明 9 之情形外，未在舒柔墊上操作者。
- 5.第三子題(101406)：
- (1)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 (2)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8。
- (3)未帶娃娃操作。
- (四) 安全醫護區(15400-101407~8)：
- 1.第一子題(101407)：
-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2。
- (2)應檢過程中娃娃掉落地上者。
- (3)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 (4)將嬰兒單獨留置於桌上。
- (5)全程使用不符合題意之娃娃操作。
- 2.第一子題(101408)：
-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7。
- (2)應檢過程中娃娃掉落地上者。
- (3)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 (4)未在指定傷口上操作。
- (5)將嬰兒單獨留置於桌上，或將幼兒放置於桌上處理傷口。
- (6)全程使用不符合題意之娃娃操作。

4.第二子題(101407~8)：

- (1)操作未完成評值項目 10。
- (2)應檢過程中娃娃掉落地面上者。
- (3)應檢人執行非抽題編號之檢定內容。
- (4)將嬰兒單獨留置於桌上。
- (5)全程使用不符合題意之娃娃操作。

十三、各區檢定崗位中所陳設之各項材料（每人以 1 份為限）與設備，請應檢人逕依各該試題所需，酌情採取使用；應檢人如自備蘋果、白煮蛋及胡蘿蔔材料者，考場不再提供。

十四、各區評審表除特別說明項目外，應檢人應按「評值項目」順序操作，否則該「評值標準」項不給分。

十五、應檢人在符合該子題測試原則的規定下，各區子題評值項目內的評值標準，可變動操作順序。但重新操作，則應自該子題之第 1 評值項目做起（惟安全醫護區除外）。

十六、應檢人故意破壞現場器具及材料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七、本試題檢定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倘未及完成者，應在試場工作人員宣佈「時間到」時，立即停止操作。

十八、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十九、**主管機關公告本職類採用電子抽題方式，其抽題規定如下：**

（一）保母人員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依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排定之時間，會同監評長、應檢人代表，全程參與抽題，並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須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二）本試題分四區，每區有二個題號，合計八個題號，試題編號為 15400-101401~8。

（三）各區題號如下：

- 1.清潔區(15400-101401~2)：簡稱 (401)、(402)。
- 2.調製區(15400-101403~4)：簡稱 (403)、(404)。
- 3.遊戲學習區(15400-101405~6)：簡稱 (405)、(406)。
- 4.安全醫護區(15400-9101407~8)：簡稱 (407)、(408)。

（四）各區試題編組為 4 種套題：

- 1.甲套題： 401 、 404 、 405 、 407。
- 2.乙套題： 402 、 403 、 405 、 407。
- 3.丙套題： 402 、 403 、 406 、 408。
- 4.丁套題： 401 、 404 、 406 、 408。

（五）每場次應檢人分 2 組交錯施測。每場次之測試開始前，各組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為代表，負責抽定該組受測之套題，該組應檢人依套題內各區之題號進行測試。

（各組抽定之套題不重複）

（六）其餘未規定部分，依現行試題規定及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應檢人應詳讀本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包含術科試題使用說明及應檢人須知。

伍、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上、下午各 1 場次測試，每場次分 2 組交錯施測。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7：5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上午場次(第 1、2 組)應檢人報到完成	
07：50-08：00	1.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u>4.應檢人電子抽題。</u> 5.其他事項。	
<u>08：00-12：00</u>	術科測試（第 1、2 組以大區方式交錯施測）	1.清潔區、調製區、遊戲學習區及安全醫護區測試時間各為 20 分鐘。 2.應檢人 <u>熟悉環境</u> 、設備及材料。
<u>12：00-12：50</u>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下午場次(第 1、2 組)應檢人報到完成	
<u>12：50-13：00</u>	1.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u>4.應檢人電子抽題。</u> 5.其他事項。	
<u>13：00-17：00</u>	術科測試（第 1、2 組以大區方式交錯施測）	1.清潔區、調製區、遊戲學習區及安全醫護區測試時間各為 20 分鐘。 2.應檢人 <u>熟悉環境</u> 、設備及材料。
<u>17：00-18：00</u>	監評人員進行成績彙總登錄工作	

陸、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一）

一、清潔區

（一）試題編號：15400-101401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為二個月大嬰兒清潔口腔及洗澡。
2. 為二歲的幼兒刷牙。

（二）試題編號：15400-101402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為二個月大嬰兒清潔口腔及洗澡。
2. 為二歲的幼兒清潔牙縫。

※應檢人進場前，須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否則不得進場；如因此而延遲，所延遲之時間不予展延：

1. 穿好乾淨的圍裙。
2. 指甲需修短（與指肉齊平）且不可擦指甲油，頭髮需紮好或夾好。
3. 脫除手錶、戒指、手鍊、耳環和身上裝飾品（若無法脫除則以膠帶固定）。
4. 手部如有傷口，應戴上手術用塑膠手套。
5. 確實為嬰兒穿好自備衣物。

陸、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二）

二、調製區

（一）試題編號：15400-101403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為二個月大嬰兒沖泡 120 cc 奶水，並餵食。
2. 為八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蛋黃泥、蘋果汁），並餵食（蘋果汁、蛋黃泥）。

（二）試題編號：15400-101404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為二個月大嬰兒沖泡 120 cc 奶水，並餵食。
2. 為十二個月大嬰兒製作副食品（胡蘿蔔丁、蘋果丁），並餵食（蘋果丁、胡蘿蔔丁）。

※應檢人進場前，須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否則不得進場；如因此而延遲，所延遲之時間不予展延：

1. 穿好乾淨的圍裙。
2. 指甲需修短（與指肉齊平）且不可擦指甲油，頭髮需紮好或夾好。
3. 脫除手錶、戒指、手鍊、耳環和身上裝飾品（若無法脫除則以膠帶固定）。
4. 手部如有傷口，應戴上手術用塑膠手套。

陸、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三）

三、遊戲學習區

（一）試題編號：15400-101405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教女童上廁所（二歲）

2. 教幼兒洗手（二歲）

3. 和幼兒一起坐在舒柔墊上看圖畫書（一歲半）

（二）試題編號：15400-101406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教男童上廁所（二歲）

2. 教幼兒洗手（二歲）

3. 和幼兒一起玩麵粉糰（二歲）

※應檢人進場前，須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否則不得進場；如因此而延遲，所延遲之時間不予展延：

1. 穿好長袖衣服。
2. 攜帶圖畫書、毛巾、裝於密封盒的麵粉糰（不得以市售黏土取代）。
3. 脫除手錶、戒指、手鍊、耳環和身上裝飾品（若無法脫除則以膠帶固定）。

4. 手部如有傷口，應戴上手術用塑膠手套。

陸、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四）

四、安全醫護區

（一）試題編號：15400-101407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嬰兒呼吸道阻塞急救法（從有意識到無意識）。

情況：哥哥把巧克力球塞入二個月大的王小寶口中，保母發現時，小寶有意識、呼吸困難、無法咳嗽。

2. 嬰兒心肺復甦術。

情況：保母進入房間，看見二個月大的王小明被厚棉被蓋住頭部，掀開棉被後，發現小明無反應。

（二）試題編號：15400-101408

檢定時間：20 分鐘

檢定內容：1. 幼兒傷口處理。

情況：陳小妹，在家中庭院玩耍時不小心跌倒，右膝蓋上有直徑 1.5 公分輕微出血的傷口。

2. 嬰兒心肺復甦術。

情況：保母進入房間，看見二個月大的王小明被厚棉被蓋住頭部，掀開棉被後，發現小明無反應。

※應檢人進場前，須完成下列準備事項，否則不得進場；如因此而延遲，所延遲之時間不予展延：

1. 指甲需修短（與指肉齊平）且不可擦指甲油，頭髮需紮好或夾好。

2. 脫除手錶、戒指、手鍊、耳環和身上裝飾品（若無法脫除則以膠帶固定）。

3. 手部如有傷口，應戴上手術用塑膠手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6年12月出版

定價7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中壢 復興路73號2樓 台中 中山路48號 高雄 建國二路201號
總社 (02)23883311 分社 (03)4277200 分社 (04)22255833 分社 (07)2385789